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5 和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
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
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过去一年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有关预防和遏制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本报告审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这一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包括强调这种职责是大会目前正在讨论的秘书长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报告还包含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设立的相关委员会和专家组以及各种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信息。报告概述了最近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关于今后道路的一些结论。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重大实质性进展	3-12	3
A. 秘书长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	3-5	3
B.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6	4
C.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8	4
D. 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各项议定书和修正案	9	4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0-12	5
三. 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合作	13-15	5
A.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合作	13	5
B. 与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的合作	14	6
C. 与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合作	15	6
四. 技术援助措施	16-46	6
A. 双边活动	8-22	7
B.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活动	23-27	7
C.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	28-29	8
D. 加强协作和业务伙伴关系	30-41	9
E. 技术援助工具	42-46	11
五. 注重成果的方法：衡量影响	47-48	12
六. 技术援助资源	49-51	13
七. 今后的道路	52-53	13
附件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开展的其他分区域活动		15

一. 导言

1.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19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在司法和检察领域提供适当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培训，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论坛上加强这种合作。经社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为建设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2. 本报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履行上述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过预防恐怖主义处、反洗钱全球方案及其外地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应与秘书长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E/CN.15/2006/12）一并阅读，该报告详细说明了截至 2006 年 2 月所实施的活动。

二. 重大实质性进展

A. 秘书长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

3. 本审查年度同往年一样，经历了恐怖主义袭击，从而进一步突出了采取全球协调方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各国首脑请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协调。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4 月 27 日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A/60/825）中，向大会提出了全球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议，特别是在发展各国战胜恐怖主义和捍卫人权的能力方面。
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提供立法和其他援助以促进药物管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和腐败行为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引渡和刑事互助的国际合作方面所积累的经验。秘书长还指出，该办事处的这种能力通过使用其外地办事处而得到加强。这些外地办事处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于促进和加强应各国请求在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在其建议中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作用，该处是起草立法和国际合作以及培训刑事司法官员方面技术援助的提供者。秘书长强调说，就立法本身以及加强各国的执法机构与机制而言，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强调会员国应考虑由经常预算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这些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时把重点放在了加强各国反恐能力的方法方面，这是秘书长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一个关键内容。具体做法是提供专门的法律知识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从而促进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并且促进法治。

B.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秘书长 2005 年 6 月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一个积极成员。该工作队是一个具有咨询性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机构，它充当了讨论战略问题和拟订政策建议的论坛。工作队主席由秘书长办公室担任，集中了联合国系统以及能够为协调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的联合国合作伙伴中的 23 个主要行动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持了工作队在 2006 年 1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

C.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由大会通过，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将一直开放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共有 106 个国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肯尼亚、墨西哥和斯洛伐克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将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在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过程中推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迅速批准和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0/43 号决议进一步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和执行该公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作为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并将举办关于该公约的批准和立法执行的区域和国家技术援助讲习班。

D. 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各项议定书和修正案

9. 大会在其第 60/43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下列文书的缔约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²、《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³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⁴。目前正开展活动，提高对这些议定书和修正案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尽快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随时准备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支助。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在审议期间，恐怖主义被确定为人类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与会者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了谴责。与会者支持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见 A/59/565）、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采取一项综合性的联合国战略来应对这一挑战。与会者强调，应将加强联合国在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区域和双边合作中的作用作为此种战略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11. 委员会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审查国内立法和程序以及加强执行法律、规则和程序的能力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并支持该办事处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各种立法指南、培训手册和法律方面的电子资源。提供这些工具被认为是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坚持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另外还强调，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协助对任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都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发挥的补充作用，并要求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12.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活动提供额外资金，特别是考虑到必须扩大该办事处的活动范围以满足各国在执行各项国际文书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 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合作

A.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合作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充分通报其活动情况，并与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共享所有特派团报告和关于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定期汇总。预防恐怖主义处于 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6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介绍了有关情况，反洗钱全球方案也于 2006 年 6 月向执行局作了汇报。自 2005 年 6 月以来，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执行局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别访问。执行局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它对非洲、美洲、加勒比、南亚、中亚和西亚以及太平洋和欧洲 47 个国家技术援助需要的评估，请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协商，设法协助满足这些需要。

B. 与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的合作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2006 年 3 月，监测小组成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举行了会晤，以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2006 年 6 月，预防恐怖主义处向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和监测小组简单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授权。随后，该委员会核可了监测小组关于与执行局协调，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若干领域开展合作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时，将加强各国在立法和管制领域的国际能力，以执行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并在办事处拥有专门知识的领域协助各国起草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有关内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将协助传播关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信息，并向有关国家当局，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解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后来的决议所规定的各国在按照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度采取措施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范围。

C. 与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合作

15.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安理会还请该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应该工作组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向其作了情况汇报。工作组在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5/789)中，认识到帮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意义重大，建议目前的最佳做法是鼓励各国自己确定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四. 技术援助措施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全球项目框架内，通过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了许多反恐技术援助活动。该办事处的反洗钱股正在通过反洗钱全球方案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筹资和洗钱的活动。

17. 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活动采取了分五步进行的方法：(a)分析相关的国家立法；(b)与国家当局合作，确定需要；(c)协助起草执行反恐文书的国家法律；(d)建议进一步的执行步骤，并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e)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执行新法律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重点正在从协助批准条约的初级阶段转到更加复杂的立法执行和支助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反恐能力建设阶段，特别是通过司法和检察领域的专门培训。所提供的援助范围从地理覆盖面、接受援助的国家数目和援助的实质性内容方面来说均在

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在采取协同努力，以开始和加强技术援助的提供，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和东非，以及南亚和太平洋地区。

A. 双边活动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向请求在批准国际反恐文书的各项条款和将其纳入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法律建议的国家派遣技术援助团。这些特派团往往会促进制订一些行动计划。自 2003 年 1 月开始实施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全球项目以来，已向 77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的双边技术援助，从而增加了批准国的数量，促进至少在 29 个国家拟订了新的或经修正的反恐怖主义法律。

19.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了涉及下列国家的许多技术援助活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20. 此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作为特别是在后续行动和与法律从业人员共享专业知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与下列国家举行了视频会议：中非共和国、刚果、马达加斯加、马里、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例如，刚果专家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将反恐国际文书纳入立法视频会议上，讨论了本国刑法改革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方面。

21. 开展了一些培训活动，以便为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反恐国际文书和议定书以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举办了打击恐怖主义专门培训班，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反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培训。应布基纳法索政府的请求，于 2006 年 2 月至 3 月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周的试验培训班，其间在各国不同专门组织和机构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对布基纳法索的五名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培训。

22. 根据各国对接受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综合培训提出的具体要求，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反洗钱全球方案于 2005 年 6 月在冈比亚、2006 年 3 月在也门举办并主持了联合讲习班。

B.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活动

23. 在最初举办旨在采取政治承诺和加强国家行动以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文书的区域讲习班之后，强化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支助，并举办了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付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能力的培训讨论会和专门课程。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集中精力审查在这一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确定哪些有差距的方面仍然需要援助。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与各组织合作举办了 10 期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见本报告附件）。

24.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西非和中非国家反恐法律框架马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26 个西非和中非国家的代表，以及包括非洲联盟、中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英联邦秘书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各组织代表。政府代表报告了其各自的国家在批准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使其国家法律制度符合这些文书的规定，以及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圆桌会议通过了《加强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所有与会国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步骤，以及在分区域一级开展的适当的联合活动。

25.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和巴拿马政府合作，在巴拿马城召开了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部长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国家，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官员。会议最后通过了《巴拿马宣言》(A/60/820, 附件)。这是一份综合性文件，表明了与会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包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这些国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准则。

26.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埃及政府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联合举行了非洲法语国家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第三次司法部长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宣言，各国在这项宣言中对加入和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作出了坚定承诺，还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加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在沙姆沙伊赫宣言之前还有两份宣言，即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开罗通过的宣言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路易斯港通过的宣言。在定于 2006 年 12 月在布基纳法索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司法部长将审查沙姆沙伊赫宣言的执行情况。

27. 2006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吉布提司法部和中央银行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联合举办了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方面的国际合作培训讲习班。讲习班上所讨论的专题包括洗钱、恐怖主义筹资和国际法律与警察合作。来自 15 个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吉布提中央银行和各政府部门的专家出席了工作会议。

C.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

28.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⁵要求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其金融系统免遭计划或正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滥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洗钱全球方案一直在协助会员国通过加强采取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措施的能力来实现这一目标。该方案主要通过技术合作和收集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方面的信息来履行其任务。在派驻外地的顾问协助下，反洗钱全球方案一直协助法律、金融和执法部门发展必要的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基础设施。拟订了一些关于提高认识、起草立法、培训和机构建设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建立金融情报机构，这些机构是负责接收、分

析和传播关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信息的中央机构。多年以来，反洗钱全球方案与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伙伴国际组织，包括技术援助伙伴和标准制定机构在内，发展并保持了战略关系，并实施了许多联合项目。

29. 反洗钱全球方案代表参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伙伴国际组织管理综合性研究资源，其中包括一个受密码限制的分析会员国相关立法的法律数据库。

D. 加强协作和业务伙伴关系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活动是结合其促进法治的战略目标进行的。办事处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各项举措都有一个前提，即这些措施若要取得成效，就必须在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机构框架内加以实施，而这些机构又必须在法治范围内行事。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侧重于加强刑事司法过程和机构，其中包括旨在改善执法机构、法院和司法部门以及教养系统管理和运行的项目。因此反恐工作是全方位展开的，充分考虑到了有关毒品和犯罪公约的工作。在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贯穿全局，使办事处及其外地办事处在协助会员国打击这些现象方面拥有一种相对优势。

31. 为增加外地一级的专门活动作出了特殊努力。关键是在从事实际工作的立法者和执法者最为关心的问题有所作为。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遍布全球的外地办事处是一项重要资产。这些办事处推动和促进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反恐工作中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尤其是，西非和中非的一个分区域项目组成部分就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达喀尔的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提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随后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协调，详细拟订了该项目。该项目部分的第一个内容就是上文提到的于 2006 年 5 月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国家反恐法律框架马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寻求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专家协助下开展活动，以便将各级的专门知识和观点结合在一起并从中受益。这些专家提供了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专门投入和观点，促进了针对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反洗钱全球方案的各项活动所采取的有效后续行动。目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亚、西非和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和北非，以及中东、东南亚、太平洋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都派驻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专家。在 2006 年 3 月举行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外地专家培训和反洗钱全球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举行的指导会议期间，他们得以有机会交流经验教训，并讨论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

33. 正在努力通过业务伙伴关系扩大影响，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经过了密切协调，在可行情况下，这些活动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开展的。就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方面的合作途径与

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磋商。技术援助活动是在与以下组织和机构的密切合作与协商下实施的：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类似该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与英联邦秘书处，特别是其刑法部门合作多年。本审查期内，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举办了若干技术援助和培训讲习班，其中涉及到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和南非。此外，该处还为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和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开展的英联邦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项目：教员培训方案提供了实质性投入。这两个组织在任务、方法和主要目标上的相似性为拟订一项重点在于向英联邦某些国家提供反恐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联合协作工作方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双方就尽可能联合执行活动和伙伴关系达成了共识。

35. 在过去的几年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与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及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加强了合作，并联合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欧安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中亚和高加索联合举办了双边和分区域技术援助讲习班。2006 年 3 月，二者共同举办了旨在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工具的专家讲习班。预防恐怖主义处与欧安组织正计划举办一次分区域反恐联合讲习班，该讲习班定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反洗钱全球方案和欧安组织正筹备定于 2006 年 9 月在维也纳为南欧检察官举办的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分区域联合讲习班。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发展与欧洲联盟（欧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执行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要求的范围内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欧盟法律框架。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负责计划和实施反恐行动的欧盟对话人员交流了关于正在开展和计划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局确定了可作为合作内容的跨区域行动。与欧洲联盟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代表、欧盟反恐协调员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后，确定了共同的优先事项。

37. 在以往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非洲行动总计划与非洲联盟（非盟）进行接触与合作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相关方面与非盟加强合作。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举行的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洲境内恐怖主义的第二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期间正式成立了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区域安全和反恐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制定了一些协作措施。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共同体拟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一系列国家和分区域讲习班及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联合组织的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培训讨论会将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伙伴关系。这两个组织联合举办了培训讨论会、讲习班和部长级会议，并派出了技术援助团，以通过协作和相互补充，确保充分合作、避免工作重复和扩大技术援助影响。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专门培训班，以及联合派遣国家立法援助团，特别是前往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拉圭的援助团，为将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确立的国际要求正确纳入国家立法提供必要的支助。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在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其工作关系。办事处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向民航组织理事会作了发言，以便向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和民航组织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其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的特殊的法律咨询服务。在成立民航组织协调援助和发展科之际，该科代理科长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举行了关于在航空安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开展合作的工作会议，特别是在与其法律框架有关的方面。进一步的合作可能包括定期交流信息和技术援助工具、在培训和增强各国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联合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制订联合培训方案。

40. 2004 年 7 月在维也纳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举行大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商定：加强它们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开展合作，并与对方密切协调，举办反恐讲习班。2006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预防恐怖主义处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该组织成员国反恐小组代表举行了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讲习班。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加强了与政治事务部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二者均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成员。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6 月，政治事务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主席密切协调，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这两个委员会通报情况提供了便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与世界银行进行了关于联合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的协商，其中包括有关反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项目。

E. 技术援助工具

42. 为了产生持续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了有效的国际反恐刑事司法合作工具，并对这些工具进行了传播。除了以前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如立法指南、核对清单和一个反恐立法数据库外，还在拟订新的工具和实质性工作文件。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工具。本审查期内，该指南正在最后审定。

44. 预防恐怖主义处目前正在为司法和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编写一部关于国际反恐司法合作的培训手册。为了充分考虑从业人员的需要，该工作文件将根据专家组的建议编写。第一次专家会议于 2005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在 2006 年 5 月于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期间，18 位政府专家和国际组织专家就手册草案中具体涉及国际反恐合作原则和义务、法律协助、引渡、其他移交形式和国际合作工具的部分发表了意见。专家组将在 2007 年初再次召开会议，审查在起草该手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目前正在编写的其他新工具包括一部关于新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指南和关于某些国家反恐立法发展情况的比较研究。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咨询科开发了一个法律协助请求书写工具，使司法系统部门能够迅速起草对其他国家提出的有效的法律协助请求。该软件工具涵盖了包括恐怖主义文书在内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严重犯罪。法律咨询科还在开发一个使中央当局、法官和检察官能够编写有效的引渡请求的新软件工具，并且正在为普通法系国家拟订关于犯罪和非法活动收益、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示范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进一步拟订了关于引渡的国际示范法，并在最后审定法律协助示范法。

46. 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实施的一项举措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洗钱全球方案于 2006 年 3 月完成了适用于大陆法系的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示范法修订本。该示范法为希望拟订或更新其关于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指导。它吸纳了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方面国际认可的订正标准，如联合国有关公约、各种区域协定和最佳做法。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英联邦秘书处和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共同参加了一个为普通法系国家更新示范法的工作组。

五. 注重成果的方法：衡量影响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一套有形指标来衡量其技术援助和相关活动的影响，如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数目的增加、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下起草和执行新的反恐法律的国家数目、就国际文书和相关问题对其进行培训和简要介绍的官员数目、开发和传播的技术援助工具的数量，以及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评论意见。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全球项目框架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了许多技术援助活动。自 2003 年 1 月实施该项目以来，预防恐怖主义处为 119 个国家批准或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支助。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为增加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最初所有 12 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数目作出了重大贡献。2003 年 1 月开始实施全球项目时，只有 26 个国家批准了所有的 12 项国际文书，而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已有 79 个国家批准了所有这些文书。同样，2003 年 1 月，批准这 12 项文书中的 6 项甚至不到 6 项的国家有 98 个，截至 2006 年 6 月，这一数字已经降到 33 个。除了批准国的数目增长以外，援助还使至少 29 个国家拟订了新的或修改后的反恐立法。向 3,000 多名刑事司法官员作了关于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法律方

面和义务的实质性专门介绍。如前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开发了或正在开发旨在帮助各国加强其反恐法律制度的若干技术援助工具。

六. 技术援助资源

49.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活动在数量和范围上都有重大增加。由于要求协助加强其反恐法律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而且请求援助的国家中有更多的国家将从批准支助阶段转入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执行和相关支助阶段，因此需要进一步扩大活动。这就必须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中的资源配给，前者目前每年仅拨款 100 万美元，用来资助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核心职能，后者用来支付提供技术援助的费用。

50.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捐助稳定增加。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活动支付和认捐的自愿捐款总额约为 1,160 万美元。以下 16 个国家进行了捐款和认捐：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然而，从 2003 年到现在，经常预算中核心资源的配给一直没有调整。

51. 反洗钱全球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几乎全部依赖捐助者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亚洲开发银行。但是，虽然请求专门援助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职位只有一个。

七. 今后的道路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重点日益从批准支助阶段转移到立法执行和支助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反恐能力建设阶段，特别是通过司法和检察领域的专门培训。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将仍然是一个优先考虑的重点，并将为促进批准新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出特殊的努力。在为直接接受援助的国家，特别是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采取后续措施的同时，将十分重视扩大地域覆盖范围，特别是扩大到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及高加索地区的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继续巩固和加强与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既有关系，以维持政治意愿。

53. 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认捐已提供了临界量资源，可以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技术援助任务转变为行动现实。但会员国的进一步支助是成功的前提。为了充分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面展开的反恐活动的潜力，就必须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中的资源配给。

注

¹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

³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LEG/CONF.15/21）。

⁴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LEG/CONF.15/22）。

⁵ 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附件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开展的其他分区域活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开展的其他分区域活动包括：西班牙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同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哥伦比亚联合举行的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区域司法培训讨论会；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开罗举办的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区域讲习班；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加强与国际反恐文书有关的刑事事项合作的分区域专家讲习班；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拉丁美洲国家联合举行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筹资区域培训讨论会；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莫斯科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反恐国际文书的立法执行和促进国际反恐合作区域经验的区域讲习班；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里斯本与葡萄牙政府为葡萄牙语国家联合组织的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公约及国际反恐文书的第三次学习访问；以及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卢旺达和塞内加尔的 360 名治安法官举行的关于打击国际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视频会议。
